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61號

原告 英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中堂

被告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黃明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112年員工交通車承包合約書第9條約定，雙方（即兩造）同意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合約書在卷足憑（見司促卷第5頁反面），又本件原告之請求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、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及系爭約定條款約定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
01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2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3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5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書記官 郭玉芬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